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108台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電話：(02)2381-3488#129

傳真：(02)2381-8366

E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(縣)市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11104000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邇來本會辦事處陸續接獲轄區會員反映，咸認工程主辦機關將物價指數調整款納入保固保證金之計算，顯不合理，建議 貴會檢討修正賜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反映辦理。
- 二、營造廠商承攬工程須面對疫情、缺工、缺料及工資上漲現象，導致增加支出成本及延誤工期罰款之風險，若又將保固保證金之計算亦包含物價指數調整款，殊屬顯不合理，祈請貴會檢討現況，給予廠商公平合理待遇，以順利推動公共工程。
- 三、依據貴會98年4月30日工程企字第09800101910號函，機關辦理工程採購，其契約金額如依「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」第25條載明為契約金額之一定比率者，計算保固保證金時，該契約金額如納入依契約辦理之物價指數

調整款，顯屬不合理。

四、綜上所陳，目前無論中央或地方之公共工程案件，均採用貴會上述頒佈函示，已造成廠商權益受損。爰此，建議貴會檢討修正「物價指數調整補貼款不宜納入保固保證金之計算」，以示公允，並維廠商權益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
副本：本會各(縣)市辦事處

理事長 **江啟靖**

裝

訂

線